信息咨询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在 北京 市 大兴 区共同签署并履行。

甲方: 谢虹宇

身份证号: 510721200007103560

联系电话: 15308346065

现居地: 四川省绵阳市金菊街金菊家苑4栋1单元1301

邮箱:

乙方: 北京权承惠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易振晨

鉴于:

1. 现甲方因一定的资金需求有意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办理借款所需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并由乙方在甲方自行选择的第三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下称"融资平台")申请借款,协助甲方提供信用审核所需的资料并办理各项手续、签署相关借款文件;

2. 故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以上委托和信息咨询服务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释义

第一条 咨询服务费: 指乙方经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的借款经济信息咨询和借款过程中协助甲方提供第三方融资平台信用审核所需相关资料并办理各项手续等服务,在甲方成功获得借款后而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咨询服务报酬。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甲方授权乙方代甲方向融资平台及第三方支付机构提出开通银行监管账户的申请。

第四条 甲方在申请及实现借款的全过程中,必须向乙方提供乙方及第三方融资平台所要求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资料,同时甲方应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进行负责。

第五条 甲方在乙方建立并授权其管理个人信息账户,并全权授权乙方协助甲方向第三方融资平台提出借款申请、递交必要的审核资料并办理借款所需的手续。

第六条 甲方承诺在甲方申请借款成功后一次性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并授权乙方代甲方向银行监管账户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发出支付、扣款、划转等指令,指令第三方代为扣除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所有咨询服务费用。

第七条 甲方同意并明确知悉:

- 7.1 乙方有权接受任何第三方权利人的委托,代其向甲方行使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第三方权利人向甲方直接收取借款、利息、服务费等。
- 7.2 如甲方在履行本协议及与第三方融资平台、出借人签订的其他协议的过程中存在任何违约 情形时,乙方有权接受第三方委托对甲方进行借款回收及责任追究,同时乙方有权不经甲方授权 将甲方所有个人信息和不良信用以公开披露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提供且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 任。
- 7.3 因甲方委托乙方向第三方融资平台提交借款申请并签署相关文件、办理相关手续,故甲方同意乙方为其借款债务向不特定出借人提供保证担保。乙方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偿,同时有权直接代甲方向第三方支付机构发出支付、扣款等指令,指令第三方代为扣除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各项款项。

第八条 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代甲方向本次借款成功的第三方融资平台提交借款后应提交的相关申请,并同意按照已签订的相关协议支付相应违约金。

第九条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及第三方融资平台的实际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乙方须为甲方提供借款相关的全程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并在甲方申请借款过程中接受甲方委托协助其提出借款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并办理各项手续;

第十一条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双方约定的相关咨询服务和委托代理费用;

第十二条 乙方有权通过甲方提供的信用信息及行为记录进行初步审核,并根据甲方资讯提供甲方所需的还款方案建议。

第十三条 乙方有权以信用审查为目的,提前对甲方借款目的及借款使用方式等申请信息进行预审核。同时乙方有权依据审核结果决定是否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十四条 对于甲方在接受乙方服务时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及其他信息,乙方除必要的和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外,应当依法为甲方保密。甲方理解并授权乙方促成交易过程中将其信息提供给第三方融资平台、出借人等相关人员,而这些人员可能拒绝为甲方提供服务或拒绝出借,对此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四章 费用收取

第十五条 甲方申请借款成功时,需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作为信息咨询服务费。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明确知悉第三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系甲方自行选择的第三方融资平台,与乙方无关。如因甲方前述行为导致甲方自身利益受损的,乙方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如导致乙方利益受损的,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行政罚款、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

第十七条 甲方确认并知悉乙方仅为甲方提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并协助甲方定向向第三方融资平台提交相关材料和办理相关手续,并非借贷之居间服务,故甲方借款是否成功均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因借贷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概不负责,如甲方的借贷行为或者违约行为导致乙方利益受损的,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行政罚款、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

第十八条 若甲方自行选择的第三方平台未能向甲方提供借款服务,甲方可委托乙方定向向 其他融资平台提出借款需求,但乙方有权单方面选择是否终止服务。

第十九条 如甲方在接受乙方服务并向第三方申请借款融资成功后,因甲方原因,未能按约定支付乙方相关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得咨询费用的25%做为违约金,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行政罚款、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

第二十条 若甲方存在提供虚假资料、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擅自更改已向乙方所提交说明的借款用途及其他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时,则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同时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服务费用的10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单方面接受第三方融资平台、出借人等相关人员委托,协助第三方针对甲方进行借款回收及责任追究,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未经有权方同意擅自转让债务支付或咨询费用支付义务的,甲方应向出借人、第三方融资平台及乙方支付借款本金总额5%的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使得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其他费用),均应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根据实际情况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方有义务在下列信息变更三日内提供更新后的信息予乙方、第三方融资平台(包括但不限于): 本人基本信息、联系人信息、联系电话、邮箱信息等。

第二十四条 乙方如有公众信息变更均以运营之"潮口袋"网站或APP进行公示,公示后视为送达。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所指定之第三方支付平台对其账户资金进行存款,并进行划扣。

第二十六条 因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由合同签署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捺印)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违约责任告知书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借款人违反借款合同相关约定,除了需要继续归还借款和相应利息外,还需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 二、借款人在还款到期日未能支付全额借款并拖欠违约金行为发生后,出借人可随时向国家司法 机构呈递个人信用不良记录,进入全国征信黑名单。人民法院会对**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高消 费,包括火车飞机票购买,住房汽车购买,旅游及星级以上酒店入住等实名制消费**。
-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借款人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不及时归还借款,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将符合刑法中诈骗罪的构成要件,需要承担刑事 责任。
- (一)诈骗不足4000元的,基准刑为罚金刑;4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基准刑为管制刑;5000元的,基准刑为拘役三个月,每增加1670元,刑期增加一个月;1万元的,基准刑为有期徒刑六个月,每增加1000元,刑期增加一个月;
- (二)诈骗3000元且是累犯的,基准刑为有期徒刑六个月,每增加1230元,刑期增加一个月。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量刑格】诈骗4万元的,基准刑为有期徒刑三年,每增加2000元,刑期增加一个月。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量刑格】诈骗20万元的,基准刑为有期徒刑十年,每增加4000元,刑期增加一个月。

请借款人仔细阅读以上内容,并抄录下列语句以确认明知并充分了解上述内容;

"上述条款本人确认已知悉,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郑重提示

我公司仅会向您收取一次咨询服务费,除此之外,您无需再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支付任何 费用,敬请知悉,谨防诈骗!

年 月 日